

## 不婚

由於媒體的炒作，一些「不婚族」女性也逐漸引起人們的注意。

其實，一般所謂的「不婚」指的不是拒絕結婚或不想結婚，而只是「不著急結婚」、「等緣分到了自然會結婚」之類消極等待婚姻的做法，畢竟，抱堅決獨身主義的女性並不多見。不過，這種不著急結婚的態度被大家當成「問題」來討論，倒是凸顯出兩個很重要的歷史因素：

首先，我們社會所注意的「不婚現象」建立在我們認為什麼是適婚年齡這個觀念上。

以前在農業時代，人的壽命短，因此很早便結婚以便趕快生育，增加人手，增加勞動力。可是工業革命開始，男工人的工資由維持工人一家人的生活所需來決定（女子當時尚未普遍就業），如果家中人口眾多，這意味著工人需要更高的薪水，如此一來，勞動的成本太高，雇主當然不樂見。特別是當童工被立法禁止後，小孩眾多並沒有什麼太大經濟效用，反而成為負擔。在這種社會條件之下，晚婚和節育逐漸形成風氣和社會共識。後來女子加入勞動市場，晚婚和節育的歷史趨勢就更明確了。

以此來看，適婚年齡其實隨著歷史條件不同而改變。過去二八佳人（十六歲）被當成女大當婚，還嫌有點晚，可見以前女子在少女時期便嫁人了。在臺灣，我們過去常常看到女孩高中畢業便嫁人，

大學的女孩則比較晚婚，但是即便是晚一點，當時也常常是大學一畢業就結婚，或是再等兩年（男友當兵退伍後）也就嫁了。近年來我們觀察到的趨勢則是女孩大學畢業後做好幾年事才結婚。

其實，相對於近年來女性生涯的時間表，三十歲不婚也沒什麼大不了的。可是，關鍵在於我們這個相信結婚必然要生育的社會裏，這類晚婚的女子會遭遇到高齡產婦的壓力，因此，這個年齡層的不婚女性特別引人注目。

不過我們可以推想，未來當生育的問題因為科技的發展而消除所謂高齡產婦的壓力時，或者有更多人覺悟到人生根本沒有養兒育女的義務，或者認識到沒有子女的生活也可能非常快樂的時候（懷疑這個可能性的人應當想想，我們社會的養兒育女重擔通常是落在女人身上，不必養兒育女而可以自我實現與發展志業的女人當然會快樂）——當這些歷史條件的演進改變我們對婚姻和生育的看法時，適婚年齡會再向後延展，以便讓女人也可以實現她們的人生，到那時，恐怕四十、五十歲不婚的人才會被大家討論了。

其次，除了「適婚年齡」的社會成見會影響人們對「不婚」的看法之外，婚姻制度的實質意義也會影響到「不婚」的現象。

過去的女人必須在屬於男人的時候才有社會位置，因此我們說女人多半說她是誰的女兒、誰的太太、誰的母親，而這些關係都牽涉到婚姻和男人。可見女人當時是在父系制度之內寄生於男人身上的。可是時至今日，我們所觀察到的是，婚姻和男人再也不能為女人提供什麼保障，相反的，女人可以憑自己的獨立和本事開拓自己的專業和社會位置。在這種條件之下，除了法律上有限的功用之外，

婚姻根本沒有什麼實質的意義。既然婚姻不再有什麼意義或保障，人們對婚姻的看法也逐漸傾向可有可無，不婚族的現象當然也更形擴散。

如果我們把女人和男人對比，我們會發現有很多男人（按目前的定義來說）也是「不婚」的，也就是說，他們也過了所謂的適婚年齡而不著急結婚。可是，男人的不婚卻不大引人注意，我們也不會把他們的不婚當成社會問題來討論，這是因為我們社會認為男人的不婚是有「正當理由」的，例如，為事業打拚，大丈夫何患無妻，天涯何處無芳草等等聽來崇高或浪漫的說法。反正我們的婚姻常態是男大女小，不愁找不到老婆，更何況只要有了事業，一定會找得到女人。而這些理由卻不能應用在女人身上，女人要是說為事業打拚而不婚，就會有人猜測她一定是「有問題」。

換句話說，女人如果不婚，便是挑戰了社會為女人安排的命定之路，是不會被「諒解」的。由此可見，對女性不婚族的注目和討論把這種現象當成一個「社會問題」，這本身便帶有性別歧視的涵意。

既然主流社會有關女性不婚族的論述暗含著控制、規範這些女性早日脫離不婚狀態的涵意，我們應該反擊這些說法，而且發展另一套論述來指出：進入婚姻就是放棄自我實現和成長的契機，是開歷史的倒車，是對長久壓迫女人的父權體制輸誠。以不婚女人的自由和自主，她們根本不必利用婚姻來逃脫父母的管教壓力，更不必用婚姻來寄託無聊的人生，因為，她們的人生有的是事情做呢！